

投保提示页

以下内容为本产品的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本产品投保申请成功后第四日零时生效，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女性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罹患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或因等待期内罹患疾病延续至等待期后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2. 本产品无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3.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网上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4. 本产品约定的就诊医院为（不包括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医院普通部：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上海冬雷脑科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5.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如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滨州市中心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徐州仁慈手外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河南省荣军医院、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中心医院、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医院、信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医院、爱德堡医院、信阳信钢医院（信阳市明港钢厂医院）、徐州市粮食局职工医院、徐州铁路分局新沂铁路医院、燕郊冶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职工医院）、徐州市二轻局职工医院、南通市水产职工医院、三河煤矿医院、河南省华新棉纺织厂职工医院、四川石棉矿职工医院。

6.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如下地区的所有中医医院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北京市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廊坊市、承德市兴隆县、邯郸市馆陶县、沧州市青县和东光县、秦皇岛市青龙满县，辽宁省铁岭市，河南省信阳市、新乡市，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德州市禹城市，四川省宜宾市、雅安市，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吉林省四平市。

7. 本产品是一年期健康险产品，保费会随着投保年龄变化而变化。

8.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